

p. 451 : 2【十七種功德成就】國土功德莊嚴：(1)清淨功德成就，(2)量，(3)性，(4)形相，(5)種種事，(6)妙色，(7)觸，(8)三種，(9)雨，(10)光明，(11)妙聲，(12)主，(13)眷屬，(14)受用，(15)無諸難，(16)大義門，(17)一切所求滿足功德成就。～《往生論》

p. 456 : 4【十往生經、二十五菩薩】【十往生阿彌陀佛國經】全一卷。譯者佚名。收於卍續藏第八十七冊(或第1冊)。又稱《觀阿彌陀佛色身正念解脫三昧經》、《度諸有流生死八難有緣眾生經》、《十往生經》。然大周《刊定眾經目錄》卷十五、《開元釋教錄》卷十八視之為偽經。經云：彌陀來迎時，隨著而來之諸菩薩有觀世音、大勢至、藥王、藥上、普賢、法自在、獅子吼、陀羅尼、虛空藏、寶藏、德藏、金藏、金剛、山海慧、光明王、華嚴王、眾寶王、月光王、日照王、三昧王、自在王、大自在王、白象王、大威德王、無邊身等菩薩，共二十五位菩薩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(X01,no.14,p.366,a10-16)

p. 456 : 7【淨土修證儀】北宋僧擇瑛(1045~1099)作。桐江(浙江)人，俗姓俞。字韞之。熙寧元年(1068)受具足戒，學習戒律。復投寶閣寺處謙修習止觀奧義，甚得處謙器重，授予十不二門論、金剛錍論，由是得天台妙旨，又深悟淨土法門。後駐錫於德藏院，大弘教法，並行腳蘇、杭、湖、秀等地。平生用心於淨土之教義，且常勸人勤修淨業。哲宗元符二年，示寂於杭州祥符寺，世壽五十五，僧臘三十二。世稱桐江擇瑛，或稱德藏擇瑛。著作有注心經、三珠論、淨土修證儀二卷等。此外，樂邦文類卷二亦收載其所著之往生淨土十願文、辨橫豎二出、勸修淨土頌。《佛祖統紀》卷14：「嘗述淨土修證儀。其讚有『阿彌陀佛真金色』之偈。至今人皆誦之。又辯西方、此土二種觀門之相。以勸專修淨業者。」(T49,p.221c4-7)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56 : 7【發九境之魔事】《復宗集》：「辯淨土修證瑛法師淨土修證儀有云…且用彼天台一家理觀。對此十六觀經。以辯二門不同之相。彼以十境為境，此以十六為境。彼以十乘為觀，此以一心為觀。」彼以五陰為境，境是生死幽暗之法，以十乘理觀研之，能發九境魔事。如楞嚴說：皆由五陰故有魔現。是以諸經論傳，凡明修觀，竝須辨出魔事；恐其現時，行人不識，若生取著，即落羣邪故也。此以彌陀為境，境成果人清淨功德，十乘行滿，永絕十境魔事。是以淨土一門，諸經論傳，皆不言有魔事。故知但能依經作想，心無邪念，則聖境現前，光明顯發，能破自己幽暗，滅五陰生死也。」(X57,pp.67b22-68a3)十乘觀法所觀之境分十：1 陰界入 2 煩惱

3 病患 4 業相 5 魔事 6 禪定 7 諸見 8 增上慢 9 二乘 10 菩薩。

p. 463 : 7【**業報**】業與報並稱。意為業之報應或業之果報。謂由身口意之善惡業因所必招感之苦樂果報。或指業因與果報。又作業果。此為佛教之重要基本觀念。據《成實論》卷七，業有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三種，善得可愛報，不善得不可愛報，無記則不報；業或分為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，分別感得欲界善果、惡果及色無色界善果。此即佛教所主張之必然業報法則。於此法則中，業不但為受身因緣，萬物亦從業因生。蓋於業與異熟、等流、離繫、士用、增上等五種果之關係中，有漏之善、不善有異熟、等流之諸果，無記及無漏業，則唯有等流、離繫等果而無異熟果。又其中唯有漏之善、不善業所招之異熟果稱為業報。於業報之中，決定個人貧富、壽夭、命運之業，稱為滿業。決定人之共性與共同物質生活條件之業，稱為引業。又如受生為人、畜等果報之總相，稱為總報；如雖同受生為人，然有貴賤、智愚、美醜等差別，則稱為別報。又果報之主體，即有情之身心，稱為正報；有情所依之國土、什器等，稱為依報。又國土、山河等為多人所共同受用之果報，係由共業所招感，故稱共報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業又分為二：決定、不決定業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：「增長業者。謂除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1 夢所作業。2 無知所作業。3 無故思所作業。4 不利、不數所作業。5 狂亂所作業。6 失念所作業。7 非樂欲所作業。8 自性無記業。9 悔所損業。10 對治所損業。除此十種。所餘諸業名為增長。不增長業者。謂即所說十種業。故思業者。謂故思已。若作業、若增長業。不故思業者。謂非故思所作業。順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。若作若增長業。順不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。」(T30,p.319,b15-24)

p. 464 : 2【**六道神光**】「六根門頭，放光動地」，破妄識，顯六根根性之光；眾生本有此光，昧而不知，分為根、塵、識三；故於眾生世間生纏縛、於器世間不能超越。若能解六結，根塵識三，應時銷落；本有智光，全體照用，振動三千寰宇，一切法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

p. 464 : 8【**五種力**】指具不可思議之勝用的五種力：即定力、通力、願力、法威德力、借識力。所謂：1 定力，佛的大定力，此定無染無淨，非空非有，生死不能拘，結業不能縛，不出此定而能普應十方。2 通力，佛的大神通力，變化無窮，隨感而應。3 願力，如來的大願力，此願非因愛見，不假思惟，乃聖人曠劫度生功用所成，非思議可及。4 法威德力，如來應化威德之力，

是聖人不思議境界，演一音則普應群機，施一法則眾魔皆伏，利生無盡，功德難量。5 借識力，謂二禪以上不著五塵而五識俱無，從而無尋伺、言語，故欲說法應用，則借初禪之眼耳識以成己用。此五力以己力施他，以他力為己用；以唯識所變之義難判定，故《宗鏡錄》卷四十八認為是唯識說難判之五力（由斯五種乃聖人不思議境界，不與心識相應，此所以為難判）。又此五力雖有勝妙作用，然「中有」受生確定，不能遮其不往，亦不能令其住於餘道，故中有又名「五力不可到」。謂諸眾生之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大定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【五不可思議】《大智度論》卷30〈序品1〉：「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：眾生多少、業果報、坐禪人力、諸龍力、諸佛力。於五不可思議中，佛力最不可思議！」(T25,p.283,c18-20)依業力而萬物變現。依定力現出神通等，如由龍之一滴水而降大雨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63：-1【善根不可思議】【善根】產生諸善法之根本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者為善根之體，合稱為三善根。又，善法為得善果之根本，故亦可稱為善根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：「善根有三種：一順福分。二順解脫分。三順決擇分。順福分善根者。謂種生人生天種子。生人種子者。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、多饒財寶、眷屬圓滿、顏貌端嚴、身體細潔，乃至或作轉輪聖王。生天種子者。謂此種子能生欲、色、無色天中，受勝妙果。或作帝釋、魔王、梵王，有大威勢多所統領。順解脫分善根者。謂種決定解脫種子。因此決定得般涅槃。順決擇分善根者。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」(T27,p.34,c27-p.35,a7)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》卷1：「所作善根不離菩提心者，一切善根皆菩提心以為根本，依菩提心無量世中長遠因故。」(T26,p.341,b5-7)

p. 465：-5【住行業地】《無量壽經甄解》云：「由法藏菩薩大願業力（行業不可思議）及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（果報不可思議），十七種國土功德悉成不可思議力，分二力者全本此。「其諸眾生功德善力，住行業之地」者，行業之地，「地」猶言處，謂彼佛國是法藏菩薩曠劫所修行業所感之處，其能居眾生亦莫不由彼佛大願業力，故云以功德善力住其處。」此「地（處）」乃是阿彌陀如來大願、大行、大業成就之地，極樂眾生因有無量功德善力，乃能安住於此「地」，故云「住行業地」。又眾生之「功德善力」，是由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名號，種種正行、助行，功德修善所得，故稱為「功德善力」。從上可知，眾生「自力」與阿彌陀佛「他力」，二者關係密不可

分。眾生「自力」、「功德善力」，全因信入彌陀一乘大願海（他力）而有力，與佛清淨三業平等不二，故云安住彌陀行業地。眾生功德善力與佛無上威神力相應（自他二力），故有極樂世界十七種國土功德莊嚴，不可思議果報；故經云：『故能爾耳』。如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一切莊嚴皆導師願行所成、種智所現；皆吾人淨業所感、唯識所變。佛心、生心互為影質，如眾燈明，各徧似一；全理成事、全事即理，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。亦可深長思矣！奈何離此淨土別譚唯心淨土，甘墮鼠即、鳥空之誚也哉。」(X61,p.651b7-11)

◎光明徧照第十二

1. 第十二與十三兩品，顯正報莊嚴。光明徧照，是身徧十方（空間）。壽命無量，是豎窮三際（時間）。

2. 本品讚揚彌陀光明，乃彌陀第 13「光明無量願」與第 14「觸光安樂願」之願成就文。內容分四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1) 首讚彌陀光明之獨勝，十方諸佛所不能及。 | } (p.468) |
| (2) 顯光明之因勝，本其前世求道所願、功德得之。 | |
| (3) 顯十二光之勝名，一一各表佛之果覺功德。(p.470) | |
| (4) 顯光明妙用之殊勝—觸光安樂、解脫、往生。(p.479) | |

3. 若眾生日夜稱說無量光佛之威神功德，至心不斷，隨意所願，得生其國。一至心信樂，稱彼彌陀聖號，是「日夜稱說」義也。

4. 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由無量光義故，眾生生極樂即生十方。見阿彌陀佛，即見十方諸佛。能自度即普利一切。」

5. 【雪廬老人眉註】光中化佛無量，光到之處即為有佛。「諸佛光明大小」：釋佛佛道同，何有異疑。「前世求道」：警學人發心，宜捨小向大。

(見者 光能	} 善道—垢滅善生。		(聞者	{ 冥符 符信(常贊)	} 加願
獲益) 解脫					

p. 469 : -4【彌陀光明獨勝】《彌陀要解》：「心性寂而常照故為光明。今徹證心性無量之體。故光明無量也。諸佛皆徹性體。皆照十方。皆可名無量光。而因中願力不同。隨因緣立別名。…法身光明無分際。報身光明稱真性。此則佛佛道同。應身光明有照一由旬者。十百千由旬者。一世界十百千世界者。唯阿彌普照。故別名無量光。然三身不一不異。為令眾生得四益故作此分別耳。當知無障礙。約人民言。由眾生與佛緣深。故佛光到處一切世間無不圓見也。」(X61,p.651,c6-15)